

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LHFJ260046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7
第六章 图纸	1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第一阶段	182
封面	184
目录	1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5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85
(二) 投标函附录	18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9
四、投标保证金	18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9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9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8
(附件) 企业资质	198
(附件) 企业证书	19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9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9
(附件) 基本信息	199
(附件) 资格证书	199
(附件) 社保	199
(附件) 业绩	19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0
(附件) 基本信息	200
(附件) 资格证书	200
(附件) 社保	20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0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0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04
八、其他资料	204
第二阶段	205
投标函 (二阶段)	20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6
第九章 其他	20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FJ260046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投[2025]1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六合生态大道以东、六合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以北

2.2 招标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7222802.01元

2.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地上2层,建筑高度12.6米,总建筑面积约4325.57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含试运转)及配套附属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试桩、桩基、土方、土建及装饰、钢结构、安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智能化)、有机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黑水虻养殖系统、除臭系统、餐厨仪控系统、管廊系统、围墙、道路、路灯、室外雨污水、设备管道、绿化、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技术复杂工程。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3.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及规定执行。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自2023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物流、仓储除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项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4.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4.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4.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4.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4.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5.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5.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

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5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p>2、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times 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503 1441 2040">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td> <td>10</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 (0~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2.00)		<p>本项目采用对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进行线下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题目由评标评委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本次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评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违者按0分计取。答辩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注：①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须在2026年06月15日9:00时前到达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参加答辩，未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项目经理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p> <p>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本节点无需制作对应</p>	2.00

				部分的响应文件。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3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物流、仓储除外）施工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项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
联系人：	陈金秀	联系人：	常文君
电话：	15195856751	电话：	1801481245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 联系人： 陈金秀 电话： 151958567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 联系人： 常文君 电话： 18014812454
1.1.4	项目名称	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六合生态大道以东、六合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以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p>计划开工日期：2026-06-22</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02-17</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1.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1.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3. 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及规定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自2023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物流、仓储除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p>

		<p><u>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项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 /</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u></p>
--	--	---

		<p><u>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4.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4.9.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承诺书上传投标文件)：5.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5.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u></p> <p><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5-29 16: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5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p>

<p>3.5.2</p>	<p>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证明： <u>2026-03-2026-04</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u>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1个月（2026年3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3.5.3</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p> <p>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差额担保：不采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7222802.01元 ， 其中暂估价 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p>采用</p> <p>采用，暗标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要求</p> <p>答辩环节：评标</p> <p>答辩地点：</p> <p>其他地点</p> <p>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p> <p>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p> <p>其他</p>

		<p>本项目采用对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进行线下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委员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本次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评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违者按0分计取。答辩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注：①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须在2026年06月15日9：00时前到达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参加答辩，未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项目经理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本节点无需制作对应部分的响应文件。</p>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p>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p>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10.8	<p><u>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u><u>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u>3、中标人中标后还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免费提供二份加盖红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u>4、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u><u>5、本项目图纸请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_rNMC20_9Ra-MOG1jo6Ag提取码：yb65</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HFJ260046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HFJ260046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供材料价格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p> <p>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5 %。</p>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 <td>10</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 <td>10</td> <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 <td>2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td> <td>20</td> <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2.00)</td> <td></td> <td>本项目采用对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进行线下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评</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2.00)		本项目采用对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进行线下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评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2.00)		本项目采用对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进行线下答辩形式，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评	2.00																															

				<p>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题目由评标评委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本次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评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违者按0分计取。答辩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注：①投标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须在2026年06月15日9:00时前到达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参加答辩，未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现场答辩采用闭卷方式，项目经理应独立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放弃答辩。</p> <p>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本节点无需制作对应部分的响应文件。</p> <p>(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自2023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公寓、物流、仓储除外）施工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p>			

		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项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六发改投（2025）135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地上2层，建筑高度12.6米，总建筑面积约4325.57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含试运转）及配套附属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试桩、桩基、土方、土建及装饰、钢结构、安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智能化）、有机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黑水虻养殖系统、除臭系统、餐厨仪控系统、管廊系统、围墙、道路、路灯、室外雨污水、设备管道、绿化、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建设，包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变更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且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2、有关工程的洽商（联系单）、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等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项目负责人：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

1.1.2.6 跟踪审计单位：

名 称： _____ ；

项目负责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A、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 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

(2)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如有）：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并自行装表交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3) 场区围挡：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4) 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B、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实施要求：承包人于本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范围等须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实施过程须符合南京市文明工地有关规定。C、与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开通、搭建、铺设、恢复、养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仅限于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六合区发布的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如果图纸中的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或缺失，按设计图纸中内容执行，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承担相关费用。（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5）专用合同条款；（6）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7）通用规范；（8）通用合同条款；（9）依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论证或技术交底等。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条件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其电子版,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 发包人可代为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 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 以及下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10日内; 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 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 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 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 且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后1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

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便道, 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已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或向第三人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时，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如经分析不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单价的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如计量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加超过15%，超出15%以外部分单价下浮5%，其余不调整。

（2）如经分析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单价的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如计量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加，增加部分的单价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率两者较低者。

如计量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相比减少，减少部分的单价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率两者较高者，但结算时须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以下数额的价款：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率两者较高者）。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偏差率超过±15%（含）。偏差率= $\{1 - \text{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 / [\text{招标控制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imes 100\%$ 。下浮率=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具体以发包人授权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临时施工（包含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并自行装表交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时用水用电设施设备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由使用人自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2) 施工场地周围（指影响施工或与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以及地下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发包人交底，承包人负责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红线内外用于施工的临时道路、施工道路、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围挡及现场硬质等）拆除等及红线范围外因施工单位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拆除或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或维修，拆除或维修费用在结算时直接扣减，红线内外所需的各类批准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办理。（4）施工场地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予以配合。（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問題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出具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7）施工图设计交底：开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发包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支

付担保金额：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承包人提供金额为中标价10%的支付担保。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提供的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历天提供总进度计划叁份，发包人于收到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一式肆份，发包人于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返还壹份给承包人。

2、施工组织设计：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项目部门设置及人员组织架构；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节点进度计划等）；施工技术方案；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其它专业工程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进场计划；现场施工样板实施计划；质量单元划分及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架构及保证方案、措施；其他保证措施（如样品保存、成品保护、夜间施工、扬尘治理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份数：书面文件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两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3）发包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历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参考依据。

3、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参建各方加强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3）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加强联系，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

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水电等位置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本项目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的电讯、用水、用电等线路及开销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要求：提供 4 间房屋（含具备办公条件的必要设施），供监理及发包人使用。

6、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围挡及现场硬质等）拆除、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涉及进场施工通道由承包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如涉及到原有设施或建筑物需要拆除，须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负责后期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拆除或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或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条件、施工现状、施工特点、周边设施等因素，涉及到安全警示标识、施工便道或临时加固或改造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

(2)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发包人提供总水源点、总电源点至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承包人自行装表交费。

(3) 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

(4)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临近堤防的防汛措施、保证进出场道路通畅的措施等。

8、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围挡建设标准按照发包人要求，围挡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拆除围挡，原样恢复并保持路面清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路面清洁等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或赔偿，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9、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场地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2、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13、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

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起重机使用、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负责根据规定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本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移交前所有费用（包含保管、维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承包人根据需要可进行补充勘察或增加勘察内容，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承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或执行其正常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1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内容调整。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变更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纳入工程结算。

20、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完成与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有关的全部工作。

21、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质量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2、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

2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单方面原因除外）。出现停工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组织复工生产，承包人无故拒绝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同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承包人拒不配合的，须按

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给施工带来的影响，承包人应服从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并做出必要的配合，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文件执行，但发包人不就此向承包人额外增加费用。

26、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后积极组织人材机等资源进场，并投入生产，承包人须确保人材机等投入满足各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27、招标阶段，承包人应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自行组织踏勘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临时水电合理处理、临时停水、临时停电、防污覆盖、赶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含原貌）保护及恢复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城建、治安、人口管理、风险等费用，承包人均已考虑全面，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如有遗漏，除合同有明确约定应调整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相关费用或顺延工期。

28、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至少于施工前 7 日历天，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肆份（包括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相关措施等），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肆份；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叁份。

3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配合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31、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评价、水土保持审批、防洪评价审批、设计文件审查、水务审批、绿色建筑审查、施工许可办理、规划许可办理等。

32、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33、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样品间，工程材料按类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监理人核查后封存。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经发包人抽检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或社会监督，发现承包人所用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自行承担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4、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为使本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同时保证本工程各系统的完整性，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图纸进行细化、深化。图纸的细化、深化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细化、深化后的图纸，经设计、监理、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可用于施工生产。

35、发包人有需要时，可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限制或要求作出必要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功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6、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¹³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同时，还应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负责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卫生管理与检查。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38、承包人应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抢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或抢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进行扣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质保金金额。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39、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施工红线范围内与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0、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承包人需踏勘现场，综合考虑便道施工及临时占地费用，协商社区做好周边矛盾协调工作，并按属地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其他管理要求。

A.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叁份。

B.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供人材机进场计划表肆份，格式自拟。

C.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承包人除负责处理上述问题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以外，还须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工程款不予计量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减，质保金金额无法覆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予以补齐。

D. 工程完成后，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应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 造价咨询费的承担：

(1) 在施工过程中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 5%及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

(2) 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单项合同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 5%及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

(3)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效益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按对应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在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工程款支付时直接一次性扣减。

(4) E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核减率的计算方法：核减率=(承包人相关送审价-经认可的相关审定价)/承包人相关送审价*100%。

F.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 现场检查验收、第三方检查等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整改后依然达不到交付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进度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发包人在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时，若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或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机构针对疑似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测或论证，若检测或论证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并组织整改。并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修复、补缺等其它责任。

G.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版权自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后仅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项目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承包人保证其成果文件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并应对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充分有效的赔偿。赔偿额经诉讼认定。

(3) 承包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因承包人人员泄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

(4)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实施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 Email、网络传阅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本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6) 承包人对自身及其人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H.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按其行贿金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I. 承包人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其他管理。

K.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43、由承包人负责二次深化的成果需经设计人确认，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如施工成果有明显的观感问题、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调整内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充分研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研究不足或对设计问题隐瞒不报，影响发包人使用、验收等时，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合同价不予调整且工期不予顺延。

4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涉及观感效果的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46、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现场及周边既有建筑、设备等现状进行充分考察，及时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考虑不周导致后期施工措施等成本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47、承包人应统筹考虑整个施工现场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等管理，现场如发生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材料缺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明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2、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文件上签署意见；3、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使用施工企业的相关资源；4、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5、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具体以承包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确认本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纳入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

同意); ②) 在项目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应急防汛等重要的施工节点, 须24小时在项目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一周有2天或一个月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的, 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结算任何款项,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 方可更换, 且更换项目经理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项目经理死亡、重病、离职的除外)。更换的新项目经理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相关能力及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须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须将原项目经理安排回本项目岗位。

3.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项目经理能力及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须按5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拒绝更换累计满14日历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至少于开工前7日历天, 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书面报送至发包人和监理人, 供其审查查验, 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 如承包人中调整项目管理机构或变更施工现场人员的, 应当自调整或变更之日起5日历天内, 将调整或变更的安排书面报送至发包人和监理人处, 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施工负责人无法胜任本项目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施工负责人能力及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的，须按2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14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得更换。确需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施工负责人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施工负责人死亡、重病除外）。更换的新施工负责人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能力及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总承包关键人员的，须按人民币2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将原施工项目经理安排回本项目岗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部分的施工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或关键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其他发标人不允许分包或未经发标人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否则发标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标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2、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发标人在经专家评审确认后，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标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实施分包的，发标人不予承认。如分包人已进场施工的，发标人将勒令其退场，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

2、承包人应向发标人书面提交分包情况，并就分包实施向发标人作详细说明。如发标人有充足依据（如资质等级不足、业绩情况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分包人不适合完成相关任务的，发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人或自行委托人；由于本条情况，发标人自行委托分包人时，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分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3、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人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不得对分包的工程实行再分包。承包人不因分包而免除其对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4、承包人对分包人负有管理、监督责任，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并就分包人给发标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

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的分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或认可的，发包人一律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分包费用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发包人同意或认可的分包人在工程实施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人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6、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分包人之间的沟通协调，但须参与并协助发包人与分包人沟通协调。

7、分包人不得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与分包人之间的经济、法律纠纷或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解决。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接到分包人投诉上述问题且经发包人核实确实存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并保留直接向分包商支付该等款项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交付正式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由承包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及《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总

监理工程师：

姓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履行的职责：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批准之日起有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 (3) 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 (4) 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

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依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发包人在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时，若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或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机构针对疑似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测或论证，检测或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检测或论证结果不合格的，则承包人须按 5-5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其它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且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或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或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2、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按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及成员名单，制定现场安全生产规程，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

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须严格安全管理，合理铺设线路，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最新规范执行。

4、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各项工作实施有条不紊。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开展施工。

6、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方，在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7、承包人承担施工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夜间照明与夜间施工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若承包人施工出现扰民等不良行为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8、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并采取有效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

9、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10、本项目应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车辆与人员门禁系统，严禁无关人员及相关车辆进入工地范围内。

11、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项目现场严禁吸烟或明火。

12、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13、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4、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15、承包人应遵守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他规定。

16、项目交叉施工时与相关各方签订交叉施工安全协议，协议需明确相关责任并对相关各方进行统筹管理的约定。

17、除专用条件第 16.2.1 条规定的内容外，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酌情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5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满十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专用条件第 16.2.1 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5 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等），均有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夜间作业时候，承包人应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一般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4、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污染防治管控不当等一切不达标行为，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南京市、六合区等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涉及到市容、交通、环卫等手续办理或费用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除专用条件第 16.2.1 条规定的内容外，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酌情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5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满十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专用条件第 16.2.1 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提交3份符合监理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策划， 同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及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组织专家论证。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③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2)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计划后，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上报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一式叁份。开工前7天上报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修订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时，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3.3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工程师提交施工月报（一式肆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2）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 （3）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4）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5）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6）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7）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8）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 （9）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 （10）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 （11）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 （12）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3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工程师。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1、道路及管线施工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放线复核、验线、核实等相关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如有，发包人应委托工程师在承包人进场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

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工程师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7.5.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认为可以提供的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文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连续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若有）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 10 日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有权推荐供应商参与竞争；凡市场存在竞争的双方均不得指定唯一生产厂或供应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承包人需做好配合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a、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下情况允许进行合同价款变更

- (1) 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及设计方四方均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 (2) 工程量签证需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跟审方四方均认可；
- (3)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跟审方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 (4) 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除外)
-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经过发包

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b、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c、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和签证范围：

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②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幅度的部分；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包含设计规范调整）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地勘报告已明确提醒有地下障碍物的除外）、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 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2) 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① 变更估价程序及单价确定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2\) 施工用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和招标时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或最新文件）规定幅度的部分；\(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使用费等价格上涨风险（合同约定可调内容除外）；
- (2) 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
- (3)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包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
- (4)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违约责任风险；
- (5)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其他风险；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风险；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调整内容和办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 (2) 对于其他的不可竞争费调整：有新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不迟于开工 7 天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全额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收到履约担保后，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付进度款开始分四次从每期的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及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相关规定计算。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f)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h)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根据阶段工作向监理人申报产值或节点支付申请。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不迟于开工 7 天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价）的 10%（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全额基本费）作为预付款。

(2) 经验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2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部分 85%的进度款，并扣回预付款的 25%（不扣回对应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3) 经验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4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部分 85%的进度款，并扣回预付款的 25%（不扣回对应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4) 经验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6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部分 85%的进度款，并扣回预付款的 25%（不扣回对应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5) 经验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部分 85%的进度款，并扣回全部预付款剩余部分（不扣回对应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图预算核定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经核定后施工图预算中工程费用总价的 80%（如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则付款基数按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计算），扣除已支付进度款（不扣回对应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7) 工程结算经审核完成且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遇政府审计或复审时，可暂按照初审结果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

(8) 余款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无息）。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按税法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

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在下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④每月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申报的人工工资明细（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支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进行进度款支付时按实际已支付扣减。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8)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国务院2020年5月1日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承包人每月15日将本月度人工工资总额及明细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于7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在合同进度款及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该付款周期内的已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国务院2020年5月1日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根据阶段工作向监理人申报产值或节点支付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实际进度达到付款的节点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全额返还已收取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须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 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发包人将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作为处罚，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的期限：提交时间、审核审批流程、格式、内容等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书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书的期限：结算审核时间在承包人提供全套完整结算资料后，120 日内完成工程量复核、合同外增加工作量复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审核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反馈承包人，承包人在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反馈意见，发包人组织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集中核对，并形成初步审核报告，在双方确认后，3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如需政府审计或复审的，以政府审计或复审时间为准。政府审计或复审前，审计单位只出具初审意见，根据 12.4.1 进行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的份数：叁份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书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核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结算审定价款（建安工程费）的3%，款项审核流程符合要求后退还（无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如质保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补足，发包人也可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和费用。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详见附件2，且分部分项工程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日历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的保修质量无条件认可。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承包人所交付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且经两次维修后依然无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如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不足部分，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后续质保责任；承包人拒绝补齐的，发包人可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和费用。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保修，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6. 违约

16. 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附件市政公用集团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雷电、干旱、地震（六级及以上）、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大风（持续 24 小时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暴雨（3 小时内降雨量 50mm 及以上）、高温（省级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的连续两天 40 摄氏度及以上高温天气）、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沙尘暴或任何其他自然灾害；②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③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④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⑤法律变更。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范围必须包括整个项目；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的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

行单独支付。除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他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并在变更后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7：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有机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系统、黑水虻养殖系统、除臭系统中涉及的设备质保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公司（发包人）：

由我司所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施工，目前我司已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工程项下所有农民工工资（包含但不限于劳务报酬等）的发放工作。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及企业的和谐稳定，我司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诺如下：

- 1、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现场各阶段的（含本次）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直接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我司处置不力，造成农民工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5、如突发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3 条、第 4 条约定情形），我公司将立即指派同志（手机号码：，职务：）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前往处理，直至处理结束，中途不得离开。如未能按时到场或未妥善解决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采取的经济等处罚，且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附件：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附件内容包含：发放时间、发放总额、发放流水、班组发放汇总、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特此承诺！

*****有限公司（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7: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 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受控, 明确施工企业及人员管理职责, 规范、有序提高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规范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 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依据国家和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 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子公司投资、代建等所有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环境整治、亮化提升等建设项目, 其它相关类似项目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施工合同的组织机构)的人员管理, 仪器、机械、材料等配备,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直至成品完成等全过程的一系列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 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活动。

第五条 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质量安全要求及付款、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合法合规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前，项目负责人除核对合同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外，还应审核履约保证金、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八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资格以及仪器、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等要求应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并获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认可。工程正式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将组织核查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资格及组织管理能力，对资质不符及不能胜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约谈、更换，督促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第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建立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具体考勤工作。项目经理离岗应书面请假，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一天以上的，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统一报送名单，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

第十条 项目经理部应组织技术人员熟悉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配合建设单位适时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形成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列出。

第十一条 项目部熟悉图纸后结合投标文件，统计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参与方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审计、招标代理及施工单位。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将根据清标结果进行确认，再决定是否调整工程施工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安全控制难点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经公用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大型土石方及清淤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测量，超出编制清单10%以上的需主动书面申报；我司、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原地面地表高程报验的测量核查工作，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核查工作。

第三章 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原则上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严格执行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验和工序报验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报验记录,完善报验手续;

2.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审查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重点工程、重要部位及工序,原则上施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主要工序首次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间(段),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明确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现场质量验收标识和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技术交底制度,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内容都必须书面交底到班组长;

6.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工减料,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的内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部必须派技术人员

进行全程旁站指导，监理进行旁站监督，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随机检查 针对工程质量及用材，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样检查。

7.工程工期较长的，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季节不同分别编制夏季高温多雨及冬季防寒防冻的专项施工方案；

8.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如尺寸、结构、工艺等与常规不符，与设计规范出入较大，不能够满足施工质量或使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主动与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沟通，待方案重新确认后施工。

第四章 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验收制度、论证、现场管理等具体实施要求详见相关规定及景区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周边交通环境、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七牌一图上墙要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及时签订《工程机械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等文件，布置出入口、冲洗台、围挡、施工便道、场地硬化、项目公示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企业文化传播等工作。对施工现场存在需要业主协调的问题书面提出。

第五章 进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实现合同约定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实现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布置的应急性、阶段性工期目标。

1.项目实施部门应参与招标文件编制，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免因工期制定不合理引起的盲目赶工或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2.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工前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经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3.施工进度计划中应明确主要工序的工作量、人材机用量。对照阶段工期目标，发现工期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通过优化调整施工工序和增加人材机投入等措施，确保下阶段的节点工期目标不变，最终实现总工期目标不变。

4.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要审核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施工人员、材料、机具是否满足阶段性施工要求，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5.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检查工程进度

， 深入一线，掌握一手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6.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7.施工单位及时提交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考虑招标周期和供货周期。需建设单位采购材料，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提前1-2个月上报采购需求，提请建设单位组织采购，以保证材料供应及时。

8.材料进场前需向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样品，确定样品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进场前需要进行开箱验收，并按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9.施工进度管理必须以保证施工质量为前提，坚决杜绝以抢赶工期为由，放松或牺牲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

10.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明确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现场实际造成的延误天数进行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索赔的另行商议。

第六章 变更、签证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定价原则、办理程序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过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留存及归档整理工作，工程结束后按照质监站竣工验收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至少要确保档案馆、建设、监理、审计等单位各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非备案工程资料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可减少档案馆存档资料一份。

第八章 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同相关的财务流程、合同内容执行及财务监督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工程审计结论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按照“按合同、按进度、按考核、按程序”的总体要求，对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直接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预付款支付。

2.工程进度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建设合同（复印件）、形象进度表及监理、审计确定的相应产值、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支付时，需提供水电费用结清证明，竣工节点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剩余部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垫付的水电费用及其他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支出审批表、增值税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审计结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收据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款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后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按比例支付。

4.工程质保金。项目承包单位凭竣工验收报告、资金审批表、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等资料向我公司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九章 竣工后移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前运行期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局部试运行期、整体运行期、交付运行期。局部试运营期是指工程整体施工尚未结束，局部具备试运行条件，经预验收后，对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试运行阶段；整体试运行期是指工程基本完

工，经预验收后，工程各项功能已满足运营要求，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阶段；交付运营期是指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工程移交给使用部门的阶段。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可能因为保修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合同中应明确发生质量缺陷处理时限和责任并适当延长质保期。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将实施扣除违约金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监理单位连同施工单位一并处罚。

1.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时，除责令整改外，每缺少1名扣款1万元，人员资格达不到的，除要求更换到位外，处以每人次1000元扣款；

2.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总工）每人每次应处以500元扣款，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处以1000元扣款；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以300元罚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定数额的惩罚措施（项目经理5万元，其他人员2万元）。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款 2万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款 5万元；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款 5万元；

4.安全防护用具购置证明不齐全投入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款5000元；

5.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款1000元，因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媒体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责令整改外，视情节程度给予每次5-10万元扣款；

6.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属于以次充好的、偷换品牌的，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款的10%且不少于 5万元作为扣款；

7.施工单位对常见质量通病未采取措施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

8.主要工序施工单位未做样板间（段）就全面展开施工的，每次扣款 5万元；

9.现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标识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与实物质量情况明显不符且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处每次扣款 1000 ~ 5000 元；

10.施工单位无月旬作业计划或计划不详、无可操作性的，除责令重新编制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 1000 ~ 5000 元扣款 施工单位不能按经监理单位审定节点工期完成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处 1万 ~ 10万元扣款；

11.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万-20万元的扣款；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20万-50万元的扣款；

12.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或给集团或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集团或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次的扣款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相关项目参与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根据相应制度条款追究责任。在现场签证实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等增加审计单位

工作量产生的审计费用根据《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应条款予以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提高集团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强化工程投资控制意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内容的客观真实、数字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及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

第三条 为了保证工程签证时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则上手续完善再施工；特殊情况下在变更内容施工结束后原则上1个月内必须完善签字手续及相关资料，超过时效补充报送的联系单、变更单、签证单等将不予认可。

第四条 涉及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变更，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应报送项目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进行审查认可。对因设计缺陷或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变更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使用期间重大改造方案等问题，均须由项目实施部门或

子公司牵头召开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技术咨询会, 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进行工程设计变更:

(1) 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 因施工条件有限, 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

(2) 不降低原设计标准, 可降低投资或节省土地,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 能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3) 在基本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 便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设备,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增进技术进步的;

(4) 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 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的;

(5) 施工图设计差、错、漏及设计明显不合理的; (该内容可在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做施工图技术交底时以图纸会审记录形式完成);

(6) 上级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对工程提出新要求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进行现场签证:

(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化;

(2)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设备资料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损失;

(3)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决定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返工而发生的倒运、人员和机具的调迁等损失;

(4)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使用寿命或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5) 由于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 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进一步扩大需及时处险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设计变更遵循“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原设计文件, 一经批准, 不得任意变更, 完成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现场签证应为“一事一签”不得将多项无关联内容合并签证, 以确保签证事项明晰。

第九条 签证应做到详细、准确。凡是可明确计算工程量、套用投标综合单价的内容, 一般只能签工程量, 而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 并按照相应综合单价计算费用 如无法或不宜套用投标综合单价 (或定额单价) 计算工程量的内容, 可只签

所发生的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政府信息价（或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价格）套用单价计算费用。

第十条 在办理签证时，必须审核签证单上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内容不得再计算签证费用。现场签证必须客观、真实，数量、规格、尺寸等标注明确，不得产生异议，如产生异议而签证人又解释不清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签证涉及材料或设备需要回收的（不回收的需注明）项目，应签明回收单位，并由回收单位出具证明；若材料或设备不能回收再利用，则应签明残值折价的价值。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管理，签证事项应留存实施期间涉及工程量、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的现场照片，并作为现场签证单的附件一并留存。

第十三条 现场签证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任何签证不能使合同失效。必须确保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方可实施签证。现场签证应本着可追溯原则，现场签证的资料，包括签证手续、签证申请、签证预算等原始文件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征得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同意，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无权对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签证指令等。所有变更、签证均需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进行审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签证，一律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第十六条 在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产生错误、漏项或者与施工图工程量不相符的，需在工程施工前清标时提出，根据清标意见，纳入工程结算。

第三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定价原则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计算；

2.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中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和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四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权限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负责人、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涉及重要的或有争议的变更，可实行专家论证。

(1) 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由实施部门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2) 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5万元（含本数）至20万元（不含本数）的，由实施部门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3) 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经集团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估价在额定权限范围的，按照对应权限履行变更程序，若实际施工完成后，超出估算审批额定权限的，则签证时按照对应权限范围完成签证审批。

第十九条 对于变更投资过大、影响范围广、使用功能改变等所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具体参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字〔2011〕599号）及区政府关于印

发《六合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六政发〔2024〕7号)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工程现场签证均以书面形式进行,项目负责人、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现场单项签证经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

第五章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的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按照如下流程及时间节点办理:

(一)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一般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二)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应提前1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或材料核价单),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

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 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一般变更指工程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或未达到工程总投资额1‰（含本数）的。

重大变更指工程5万元以上（含本数） 或达到工程总投资额1‰（含本数）的。

（三）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 应提前 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 监理单位在5天内完成审核， 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联系单上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变更， 参照（一）、 （二） 时间节点上报并进行审核。

（四） 遇现场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而审计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计量的， 监理单位可做好现场资料(含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 组织施工单位先行施工，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及计量， 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 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 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 变更工程完结后，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 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 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 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并出具审核意见， 作为结算依据。

（六） 确认增（减） 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 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七)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资料应按审批时间连续编号管理，严禁补办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各审核环节责任人若无充分理由不得超过规定审核时间。每项变更的全部完整资料一式五份，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八) 无法提供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的项目，需通过工程计量单确定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现场共同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及现场施工照片，要求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完成计量资料的审核及签字手续。工程计量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随结算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完整资料一式五份，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完整资料包含：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设计变更图纸（若有）、经监理审核后施工方案（若有）、工程预算书、现场施工图片或影像、工程计量单、结算书、审计意见书。相关审批资料及格式要求详见附表1-8。

第六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职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除需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以外，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应按上述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变更、签证手续并监督实施，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行为，否则追究相应责任。

(2) 计划成本部配合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对设计变更、签证费用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会审，对不合理的部分有否决权，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四条 相关项目参与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根据公司规定相应条款追究责任。

如发现相关项目负责人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进行变更、签证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处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2.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
3. 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
4. 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
5. 工程变更审批表
6. 工程变更单
7. 工程签证审批表

8. 工程签证单

附件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审批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 原因, 兹提出工程联系单 (内容见附件), 请予以审批。

以上事宜, 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意见:

签字:

日期: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

2、收文单位如对内容有疑义，应在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

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5

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情况说明：

由于原因，

兹发出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意见：

签字：

日期：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意见：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集团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6

工程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B.5.5-_____

事由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p>致：_____（建设单位） _____（项目监理机构）</p> <p>由于_____原因，提出_____</p> <p>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查。</p> <p>附件： 工程变更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总 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 1、本表用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单位宜提出评估意见。 2、工程变更涉及设计文件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3、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7

工程签证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情况说明： 由于 _____ 原因，兹 提出工程签证（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意见：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计划成本部意见：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集团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本签证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

附件8：

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号：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审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6《工程签证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签证单。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的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行为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项目监理部应服从集团及子公司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及费用支付

第四条 集团及子公司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房建、装修、市政、水利、景观绿化等）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视规模大小、性质类别酌

情实行监理。监理单位发包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完成）前支付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监理费用的70%，剩余30%（其中施工全过程27%，缺陷责任期3%）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分为施工全过程考核和缺陷责任期考核两阶段，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附件4。

施工全过程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为基本考核和常规考核、廉政考核。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部分监理费用；80-90分的，每少1分扣减考核部分监理费用的1%；70-80分的，每少1分扣减考核部分监理费用的2%；低于70分的，扣除考核部分全部监理费用。考核结果在考核完成后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签字确认，考核最终结果在工程结算完成后30日内完成。

缺陷责任期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80-90分的，每少1分扣减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2%；70-80分的，每少1分扣减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4%；低于70分的，扣除全部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考核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完成。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组建项目监理部，并明确责任分工，监理人员必须服从公用集团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的管理。项目监理部应配备与项目实际相符的监理人员，配备标准不低于配备最低标准（详见附件1），参与监理人员必须

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项目总监原则上同一时间段只能任职于一个工程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监理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包含责任分工、职业资格、劳动保险和联系方式等）（详见南京市质监站编制的《建设工程行为资料》）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所有人员必须提供3个月以上的社保参保证明。

第八条 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备应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根据建设项目所处阶段参与监理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开始后必须到岗履职并接受考勤考核，现场更换人员需按照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即“三控”），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即“三管”），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即“一协调”），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酌情进行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和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 勘察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核查勘察方案并督促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二) 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计任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2.参与设计方案评选，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监督合同履行；

3.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能否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4.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或合理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三)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成本造价和费用控制为重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2.协助核查施工图预算或初步设计概算；

3.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4.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5.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6.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7.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9.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0.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12.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3.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材料核价；

14.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6.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参加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结算上报资料。

(四)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状况和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第四章 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工地例会及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汇报材料等要求）后，项目监理

部应立即安排项目组人员进场正式开展工程现场监理工作,按照要求上报监理相关资料、规章制度上墙 对施工总包单位的项目部建设、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人材机进场计划等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尽快熟悉图纸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以书面清单形式列出提交建设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给予答复,及时下发施工参与单位并监督现场施工。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部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核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等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部需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具体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楼栋号/标段责任区建立公示牌,明确工程各施工阶段、各施工区域主体责任单位(含总包、分包/劳务、监理)具体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负责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制度(工程例会材料样表、文件审查制度、强标监督制度、质检制度、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验收备案制度等)呈报现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部应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理工作:

(一)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二)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跟踪整改结果;

(三)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 如实反映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日记随工程建设监理资料一并交建设单位保存。

(四) 强化人员管理, 对施工单位和分包/劳务单位进场人员进行检查, 督促班前、班后交底工作。

(五) 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 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实体检查, 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帐》, 对于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实行平行检验。

(六) 强化机械进场报验, 及时进行资料审核, 定期进行机械使用的安全检查, 对超过质保期的机械设备及时通知退场, 并督促落实到位。

(七) 加强原地面地表高程的测量核查工作, 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工作, 与图纸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应保存好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

(八) 加强现场隐蔽验收及计量工作,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九) 强化工程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 发挥监理在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的验线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验线数据的合格率, 保证规划验线工作顺利通过规划部门验收;

(十) 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 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 列出旁站与平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 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 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 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对于桩基、混凝土浇筑、路基处理必须全程旁站, 尤其加强屋面、外墙和窗边等易出现渗漏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

(十一) 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每月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确保质量安全受控;

(十二) 对项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发现有重大偏离后要立即向建设单位反映, 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分析原因, 制定解决措施方案, 合理进行计划调整, 确保总进度受控 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 监理单位要收集相应资料并记入例会纪要, 作为审核工期变更的重要依据;

(十三) 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 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情况,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监理职责规定予以核实, 不得随意、违规进行工程签证和变更;

(十四) 分部 (分项) 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条件时, 监理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预验收工作, 同时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 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配合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整体验收及工程移交等工作;

(十五) 做好工程中计量支付工作, 履行监理工程造价费用控制职能, 积极参与并配合工程过程审计工作, 留存监理日志及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影像资料, 配合甲方推进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六) 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的扬尘防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十七)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开展工作, 如实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工程实际状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 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 监理部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 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确保问题闭合处理, 留存资料完整。对于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施工单位, 必须及时报至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 (试行) 》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必要时亦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造价进行有效控制，项目监理部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监理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该部分工程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应做到及时准确，避免补签，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增加工程量，加大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部每月10日前，将《监理月报》分别报送至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其内容应反映上月已完工程量、监理机构在质量、安全、进度、签证管控方面工作措施、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派驻工程现场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对项目监理部的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监理企业应定期做好与业主单位的互动互访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及子公司实施部门将对各项目监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附件3、附件4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监理费支付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存在下列行为或事实之一的，将处以违约金。

(一) 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及本办法最低配置要求人数70%以上的，按人员所占的比例折算扣减监理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监理工程师，不视为项目监理部人员）；

(二) 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总监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注：有书面请假手续除外，但请假人数不应超过项目部总人数的30%，且不超过3人）；

(三) 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分工及职责要求开展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工作的，按照 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建设单位将责令项目监理部更换相关人员。

(四) 项目监理部不能按本办法规定配置平行检验所需仪器设备、规范规程的，建设单位应代其购买配齐，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有下列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一) 监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规定；

(二)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被证实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委托的工程监理业务或者由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五)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或者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

(六)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或者没有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和数量配备监理人员, 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主要监理人员 (少于本办法规定最低配置人数70%);

(七)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随意变更现场监理工程师累计达六次以上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合同等规定的其他监理过失行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履行成本控制责任, 对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相关计量核定、工程签证未进行严格审查即签认, 该部分签证量在工程决 (结) 算审核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签证的, 扣减该部分核减对应的监理费用的20%。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项目总监或企业法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一) 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二) 监理资料虚假或缺失、问题处理不闭合、对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审查不及时、监理人员越级签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的。

(三) 监理单位恶意与施工单位串通，故意隐瞒、欺骗建设单位的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以及给建设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对损失金额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约定处罚外，建设单位将根据事故安全等级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安全事故：10人以上重伤，或3人（含3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二级安全事故：4-10人重伤，或1-2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三级安全事故：1-3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内。如发生一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发生二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30%-50%；发生三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10%-30%。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 1.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检测仪器配置标准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 2.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 3.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评表（暂行）
- 4.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附件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检测仪器配置标准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最低数量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 (单位: 人)					
		桩基阶段		基础、主体阶段		装修阶段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M=30000	应配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以5台桩机为基数, 每		3	2	3	2
	30000<M=60000	增加5台, 需另增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1名, 不足五台按5台计。连续作业		3	3	3	2
	60000<M=120000	应配备相同数量的轮班人员。		4	5	4	3
	M>120000	以120000m ² 为基数, 建筑面积每增加30000m ² , 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1人, 不足30000m ² 时按30000m ² 计。					
市政及园林配套	400≤N≤1000	监理工程师2人, 监理员2人。					
	1000<N≤5000	监理工程师3人, 监理员3人。					
	N>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 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增加1人, 不足5000万元时按5000万元计。					
小型项目	N<400	视项目复杂程度配备监理工程师1-3人。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每个监理项目部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当项目部监理建筑面积大于三十万平方米时, 应至少配备2名。					

注: 1.表中监理工程师人数指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之和。

2.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 单位: m²; N—工程造价; 单位: 万元)

附件2: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工程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房屋建筑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装修工程	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园林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pH值检测仪器、卷尺、游标卡尺、树径尺

附件4: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考核 (10分)	人员管理 (6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合理进行缺陷期人员安排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减,最高扣6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设备管理 (4分)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根据缺陷事项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未配备检测设备的,每发现1次扣减1分,最高扣4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	4	
常规考核 (80分)	现场管理 (80分)	定期进行项目回访,及时发现现场缺陷,并及时联系施工方进行整改的不扣分,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问题处理未及时通知并督促维修的,或督促维修不及时造成投诉、信访或群体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维修过程中应该全程监理旁站、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不在现场或未进行旁站,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20	
		同一位置维修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扣2分,每增加一次再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未对现场维修使用材料进行验收,使用的材料与原设计时材料不一致,或材料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施工缺陷问题上报原因分析和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应进行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复核,未经审批即同意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10	

廉政考核 (10分)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10分)	未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未对施工单位维修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给予确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5分。	5	
		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并签发终期支付证书的，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5分。	5	
		根据监理规范要求，整理缺陷责任期施工资料，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整理成果提交建设单位，未能提供的扣5分；提供资料不全的，每缺少1份扣1分，最高扣5分。	5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10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合理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0	
	总分		100	
考核组人员签字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审计程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控股）实施的所有工程审计项目须遵循本办法。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本办法或审计招标文件、审计合同要求，合理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并明确责任分工，审计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审计人员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参与审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审计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和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或结算审计报告前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审计费用的70%，剩余30%部分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分为跟踪审计考核和结算审计考核两部分。跟踪审计考核在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60日内完成，结算审计考核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如需进行复审项目，则在复审后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

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按正常审计费用支付；80—90分（含8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部分审计费用的1%；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部分审计费用的1.5%；低于7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

第五条 以清单招标项目，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审查会。

第六条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投标报价分析，出具报价分析报告，报价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报价不合理部分进行梳理、对可能出现的变更进行预判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注意事项，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的进行造价控制，防止施工单位恶意变更造成的造价增加。报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合理配置现场审计人员（附件3）。对不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每周除工程例会外到现场不得少于1次，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工程实施部门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工程实施部门负责现场的审计考勤,对审计单位不能到场履职现象向计划成本部报告。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施工管理，需现场计量或隐蔽验收项目须通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完成计量和验收工作。审计单位做好现场的原始数据计量和影像资料保留工作，并将计量记录收集整理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地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对工程变更签证的要求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项目，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做好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询价、核价工作，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第十条 监理单位在每月20号前将施工单位上报的上月工程产值计量审核完成后报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须在25号前完成产值计量审核，作为产值计量支付依据。

第十一条 审计单位每月25号前将审计月报电子版上报建设单位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涉及材料调整且信息指导价中无相关参考价的，必须通过询价方式定价。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询价材料清单，注明询价材料名称、品牌、型号或者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询价要求说明等内容（详见附件11），上报至工程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审核后报计划成本部，计划成本部与监理、审计单位各自询价， 监理、审计单位须将询价结果盖章上报至计划成本部，计划成本部负责将各家单位询价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后，组织核价初步碰头会（有重大分歧的，重新组织市场调研），拿出初步可行方案后经分管领导同意，召开材料核价会，核价会议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以及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参加，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详见附件12），各参与单位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为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对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初审和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上的要求：

（一）小型项目 [中标价100万元（含100万元） 以下房建、市政、装修等]。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 15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 审计单位在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 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

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1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 一般房建(含装修)项目[中标价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20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6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三) 大型房建(含装修)项目[中标价3000万元以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2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0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9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四) 一般其他项目[中标价100万元-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以下的市政、景观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5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五) 大型其他项目 [中标价3000万元以上市政、景观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0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6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如遇重大争议问题，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召开结算争议问题协调会，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审计单位在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时，一并梳理审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连同初审结果一并发计划成本部审核

计划成本部会同项目实施部门完成复核后，针对梳理出的争议问题组织召开协调会，对于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根据会议确定的处理意见，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争议问题协调会由计划成本部组织，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项目负责人及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分管领导、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参加，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将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齐，资料报送要求详见《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附件13），结算资料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审核确认后，由计划成本部提交审计单位。

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计效益部分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按对应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在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减。

第十六条 审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自行代表建设单位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审计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十八条 对于有备案要求的项目, 审计单位须将审计报告报送相关单位备案, 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审计咨询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原则。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警告处理, 对个人涉嫌犯罪的, 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现审计单位有如下行为的,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一) 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审计人员, 现场审计人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 经建设单位两次催告拒不整改的;

(二)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随意变更现场审计人员达三次以上的;

(三)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不限于工程例会) 达三次以上或现场出勤率低于75%的;

(三) 审计单位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不服从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监督， 审计人员无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计量验收；

(四)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五) 审计单位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复审要求的项目， 审计单位只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发现初步结算审计结果误差在3% 以内的不扣除结算审计服务费 误差在3%（含） 以上， 5% 以内的， 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10%； 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5%（含） 以上， 10%以内的， 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20%； 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10%（含） 以上的， 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30%， 视情节严重程度将酌情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扣减条款不纳入对审计单位的考核， 考核部分费用将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跟踪审计， 出具阶段审计意见， 及时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无故不得缺席， 有事须提前请假并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单位按照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规定时间节点进行过程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 因审计单位自身原因

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出具审核意见的将纳入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审计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单位遇重大事项或问题未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或在审计结果未经计划成本部确认直接与施工方商定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故意隐瞒或态度敷衍造成建设单位潜在审计风险、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因审计内容泄密等给建设单位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审计单位10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须严格按照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审计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成果资料负责，对该成果资料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建设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由计划成本部牵头，联合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 共同对审计单位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计划成本部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汇总, 装订存档, 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2.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 3.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
- 4.《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 5.审计日记
- 6.*****工程跟踪审计周报
- 7.*****工程跟踪审计月报
- 8.跟踪审计意见单
- 9.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 10.X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 11.材料设备询价表
- 12.材料设备核定单
- 13.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附件1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一	全过程跟踪审计阶段 (100分)		如出现现场审计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履职, 现场审计人员分工不清, 一律不予考核, 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现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 上报区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1	清单控制价	4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工程招标清单 (含控制价) 审核工作的, 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在审核清单 (含招标控制价) 时, 建设单位发现的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 视为态度敷衍, 扣4分。		
		4	在清标时, 态度马虎, 未在清标结束后未及时对清标结果进行审核或审核结果有失公允影响建设单位判断的扣4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8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的, 在审核过程中时, 态度马虎, 工作敷衍, 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的, 初审结果被建设单位发现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 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上述两类考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清单招标项目按清单控制价考核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施工图预算审核考核要求。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现场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合理的得4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审核人员执业资格须与委托审核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现场无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得6分。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一次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三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3	日常考勤	8	根据审计合同约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出勤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每月现场指纹考勤结果计算出勤率达到95%以上的不扣分，每减少5%扣减1分，不足5%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直至扣完为止。出勤率不足75%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4	审计日志的全面性	10	根据审计日志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10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5	过程审核时效性和准确性	12	单个签证项目或材料核价过程审核超过《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时限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5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在过程审核中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造成准确性不高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出现重大失误的，可一次性全部扣完。		
6	重大事件的报告	6	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3次以上的，可终止合同。		

7	隐蔽验收时效性	12	隐蔽工程验收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验收计量，或未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5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从审计费用进行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		
8	月报工作内容	10	根据月报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10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9	计量支付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	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支付计量审核的得10分，每延迟一次或不能有效控制当月计量的准确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跟踪审计报告的完整性	14	提供的跟踪审计报告内容详尽细致，有审核过程且计算依据合理的得14分，如内容反映不够详实细致或计算无依据的将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二	加分（5分）	5	在现场跟踪审计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认为能够节约成本或节省工期的，有一条给予加1分，最高加5分。（此项分值累加进入项目最终考核评分）		
	得分	100+5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2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一	工程结算审计阶段（100分）				
1	结算审计项目资料接收	10	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接收并复核资料完整性的得10分,对移交资料不能及时接收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联络员制度、对账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10	有完善的联络员制度和对账制度的得10分,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和对照执行情况建设单位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对账程序及要求执行	15	对账按照程序和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并提出有效建议和意见的得15分,对不与建设方汇报或沟通的将视情况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结算审核的时效性	15	能够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审审核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的得15分,对不能及时出具成果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5	造价咨询报告的撰写与提交	15	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审计情况描述清晰,问题反映有理有据,对存在问题能在报告中反映,并提出解决处理办法的得15分。对咨询报告不能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的,撰写不完整的将酌情给予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6	结算审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归集和移交	15	建设单位根据咨询单位提供的装订成册的结算审计资料(含电子版)的整理装订情况给予打分,目录清楚,资料完整的得15分。对未按要求整理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丢失审计资料的将扣除全部分值。		
7	业务质量控制和检查	10	有完整的内部审查流程(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的,并依照制度完成初步审查和复核审查的得10分,制度不完善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审计任务的将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10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规范要求及时审计得10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实施过程中反映的情况酌情给予打分。在审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发现存在向施工方吃拿卡要、故意拖延工作进度的现象,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视情节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	加分(5分)	5	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发现重大问题,降低建设单位支付风险和审计风险。		
	五、总得分	100+5			
	计划成本部 项目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 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3

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造价金额	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市政、景观项目	100万元以下	1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1名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1名, 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万元以上	1名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2名, 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房建项目	100万元以下	1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1名	房建专业审计人员1名,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万元以上	1名	房建专业审计人员2名,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1.项目负责人兼任现场审计人员的可减少一名现场相应专业审计人员；

2.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以上配置标准。

附件4

《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2. 3.		
		整理人：
涉及部门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
涉及部门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
计划成本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 (控股)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计划成本部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5

审计日记

项目名称					
审计人员		日期		天气	
一、 形象进度：					
二、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三、资料收发情况：					
四、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项目负责人：

附件6

*****工程

跟踪审计周报

第周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 一、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三、工程量审核情况
- 四、本周变更签证情况
- 五、下周工作计划
- 六、本周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工程量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四、本周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五、下周工作计划

六、本周现场照片

*****（周报不少于4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台帐

附件7

*****工程

跟踪审计月报

第期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 六、下月工作计划
- 七、本月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项目基本概况

相关情况汇总			
招投标(招标控制价) 文件审查		合同审查	
变更、签证审查		工程结算审查	

跟踪审计联系单		跟踪审计现场见证	
工程支付款审定		参加专题会议、例会	
项目基本概况：*****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一）咨询单位工作进展

（二）施工现场工作进展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已解决问题

（二）未解决问题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一）工程量审核情况

（二）工程款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六、下月工作计划

七、本月现场照片

*****（月报不少于8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附件8

跟踪审计意见单

项目名称			
审计单位			
事由			
审核意见:			
审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件9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XXXXXXXXX项目									
合同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金额					
时间	项目现场 形象进度	本月合同内 产值 □	本月设计 变更金额 □	本月现场 签证金额 □	本月完成产值 □=□+□+□	项目累计 完成产值	本月已支付 金额	项目累计已 支付金额	项目累计已支付比例	备注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										

注：形象进度按实描述现场进度情况，行数不够的自行增加调整。

附件10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序号	联系单编号	发起人	联系单主要内容	预估金额(万元)	审批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变更签证编号	变更签证名称	类别	变更签证内容	上报时间	上报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增(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			2020.06.08	2020.06.18			变更						
2		施工单位							签证						
汇总				0								0	0	0	

附件11

材料设备询价表

询价单位：（盖章）

询价方式：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序?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款方式	备注
1											
2											
3											
4											
	总计										

填写：

复核：

负责人：

日期：

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审单价(元)	核定单价(元)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
2								综合单价
3								除税单价
.....								
备注：本核定单中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再下浮，直接按核定价格进入结算。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审计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材料核价合同内计入合同总价范围内，合同外增加部分按照核定价计入结算。

附件13

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 1、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立项文件;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 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资料;
- 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
- 7、完整版竣工图纸(有图审章、竣工图章，签字手续齐全);
- 8、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 9、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资料;
- 10、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 11、甲乙双方协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以材料设备核价单形式体现（另需提供相关的询价比价有关资料）;
-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 13、工程结算书;
- 14、工程量计算底稿;
- 15、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结算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须提供原件），其中计划成本部内部留存一份，另一份由计划成本部转交审计单位(如是复审的项目，须准备三份纸质版)。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_____

创建目标：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按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3、我公司未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4、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5、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6、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a.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7、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 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8、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